

关于做好 2022 年申请新增学士学位评估专业 正式评估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根据我校《关于开展 2022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估工作的通知》工作安排，学校将于 2021 年 12 月中下旬组织开展各专业正式评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一，学院组织各专业根据预评估专家组的意见及建议认真整改专业简况表、佐证材料等资料，达到以评促建，做到文字表述准确，数据精准，且相关联的数据不能相互矛盾。请各单位于正式评估前一周将专业简况表（定稿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gwng_jwc5610@163.com。

第二，正式评估安排在 12 月中下旬（第 15-16 周），请学院 12 月 7 日前将 12 月进行正式评估的××专业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专家论证时间安排及专家名单的电子版请发送至上列邮箱，纸质版请提交至行政楼 212。省学位办要求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每个专业应组织 5 至 7 名校外的具有正高职称同行专家及教育管理专家，其中有 1 名教育管理专家，且独立学院举办高校的专家不能超过三分之一。学校将于 12 月上旬汇总 5 个专业专家论证时间安排及专家名单报省学位办备案。

联系人：李捷、杨璧君 联系电话：22245610

附件：××专业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专家论证时间安排（模板）

